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聘任黄海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名黄海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海峰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黄海峰：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 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职务；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职务；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北京历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 1 月至今北京大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系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聘任，是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黄海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